

物产中大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 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物产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人民币不超过 62,500.00 万元，用于实施城市轨道交通集成服务项目；向全资子公司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通汽车”）提供无息借款不超过 83,014.88 万元，元通汽车再将上述款项免息借给浙江元通投资有限公司，用于实施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向全资子公司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实业”）提供无息借款不超过 73,480.70 万元，中大实业再将上述款项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借给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中大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线缆”），用于实施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已经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59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755,499,623 股股份，募集资金 3,815,273,096.15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3,798,986,728.26 元。该等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全部到位。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9]367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81,527.31 万元（含 381,527.3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供应链集成服务项目	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06,165.74	73,480.70
		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	100,996.53	83,014.88
		城市轨道交通集成服务项目	115,750.00	112,500.00
2	供应链支撑平台项目	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30,497.57	23,624.60
3	补充流动资金		88,907.13	88,907.13
合计			442,316.97	381,527.31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内容

（一）借款事项基本情况

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高效使用，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并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物产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人民币不超过 62,500.00 万元，用于实施城市轨道交通集成服务项目。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元通汽车提供无息借款不超过 83,014.88 万元，元通汽车再将上述款项免息借给浙江元通投资有限公司，用于实施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

3、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中大实业提供无息借款不超过 73,480.70 万元，中大实业再将上述款项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借给控股子公司物产中大线缆，用于实施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物产中大线缆为物产中大元通电

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通线缆”）持股全资子公司，作为管理层的元通线缆少数股东将按照本人在元通线缆持股比例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及质押担保。

本次借款期限与具体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决策实施。

（二）本次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浙江物产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物产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鹏龙商务大厦 1610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永成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8-12-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7U1556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工程技术服务,设备租赁,工程项目管理,交通工程监理,机械设备的 设计、制造、调试、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城市照明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隧道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消防设施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交通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配 件、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技术 开发、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的设计, 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物产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浙江物产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资产总 额为 16,313.0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47.58 万元； 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480.3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为 463.44 万元。

2、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中大广场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方明
注册资本:	146256.070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8-1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11117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粮油及制品、汽车(含小轿车)的销售,汽车维修,保险兼业代理(范围详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电设备、摩托车和助动车及其配件的销售、装潢;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木材、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办公自动化设备、纺织品的销售;组织物资市场的进场交易并为进场单位提供相关服务,协作串换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商品;装饰装潢;各类动产、不动产的租赁;汽车出租;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装卸服务;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详见经贸部[1998]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2958 号批复)。
股东情况:	公司持股 100%
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262,851.7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81,355.67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2,590,238.2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962.31 万元。

3、浙江元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元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余杭区乔司街道杭海路 1609-1611 号
法定代表人:	申屠荣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3-03-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74715864XY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真丝乔绒。销售:纺织品、服装、化学纤维、电线、电缆、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

	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物业管理;实业投资。
股东情况: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浙江元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6,906.8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254.17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35.7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5.79 万元。

4、 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中大广场 1 号楼 10 楼
法定代表人:	张力
注册资本:	54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2-07-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51318043B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制品、电线电缆、商用车、汽车用品、汽车及摩托车配件、普通机械及器材、五金交电及配件、耐火材料、木材、建筑装饰材料、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服饰、皮革制品、日用百货、初级食用农产品、工艺美术品、办公自动化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及配件、家用电器、厨卫用具、黄金的销售及售后服务,装饰装潢,房屋租赁服务,汽车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装卸服务,物业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公司持股 100%
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415,983.7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6,212.69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705,839.7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268.13 万元。

5、 浙江物产中大线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物产中大线缆有限公司
--------------	--------------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乾元镇明星村
法定代表人:	杨兆文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8-08-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2B53QM1L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缆电线及原辅材料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一般物资仓储服务,货物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物产中大元通电缆有限公司持股 100%，物产中大元通电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1%，杨兆文持股 26.09%，屠渭江持股 15.53%，江平 7.38%。
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浙江物产中大线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7,084.6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209.44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28,766.6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51 万元。

四、本次提供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降低项目融资成本，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提供借款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运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本次借款财务风险可控。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降低项目融资成本，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综上，独立董事同意上述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降低项目融资成本，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综上，监事会同意上述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降低项目融资成本，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华泰联合证券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